

证券代码：872265

证券简称：珠江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实际控制人牛正峰、萧辉兰拟为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63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3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的担保形式、保证期间、保证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关联董事牛正峰、萧辉兰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名称：牛正峰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山泉居九街7号308房

关联关系：牛正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自然人：

名称：萧辉兰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邨山泉居九街7号308房

关联关系：萧辉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牛正峰、萧辉兰拟为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63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63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的担保形式、保证期间、保证金额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获得银行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牛正峰、萧辉兰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